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岩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安全目标责任书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廉政责任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和时间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满足现场施工用的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方案、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五份，并经项目经理及相关责任人签字、盖章；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适时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有义务保障发包人、监理人及其批准的人员因工作需要而随时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日常管理、维护、维修及拆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均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包括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因任何故意或者过失侵犯发包人的知识产权、项目商业利益及其他合法权益。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盖章，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补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提出竣工预验收前20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均按书面为主，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影像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9)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责任书。

10)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

11)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与规定、考核办法等。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罚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计量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己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岩岩；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15503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代表，发包人

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书面处罚通知后按时交纳惩罚性违约金，逾期不缴，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抵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3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3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

人实际接管工程之日止。

3.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缴纳至指定账户；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金额：中标价 3%；

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导致农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上访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从中扣除相应金额直接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可继续扣除工程款支付。

3.7.1 保证金的退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需由承包方提供相应工资材料，待发包方确定农民工工资费用结算完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权、质量监督权、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权及批准使用权、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撤换建议权等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

监理人的任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查验、同意、指示、要求、建议、审核、审批、校核、通知、验收、证明、试验或类似行动等，均不解除或者减免承包人根据法规和合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按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满足信阳市相关标准等组织施工的相关要求，并切实落实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施工现场所有安全责任及因施工建设引起的其他安全责任，责任承担按通用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安全保卫制度，外来人员进入现场无参建方陪同，一律不得进驻施工现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工程开工后7天内，承包人应编制并提交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 /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

求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5.3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利物质条件直接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毁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8.6.3 承包人所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样品由承包商自行提供，并承担检测、保管费用。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增加：9.1.4

承包人现场配置的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及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重新组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工程量清单。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或甲乙双方共同考察认可。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付款节点周期。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拆除工程、新建隔墙及卫生间改造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内外墙乳胶漆、门窗安装及水电改造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4. 待工程结算审核后除预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余款全部结清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增加费用不在进度款中支付，最终结算后，随工程尾款清算时支付。

进度款申报程序：

(1) 工程达到付款节点，承包人向监理提供工人工资支付表，承包人支付申请单，完成进度报告(支付证书)。

为：___/___。

增加 13.2.6 承包人按信阳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纸质与影像资料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须符合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支付违约金 1 千元/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的，责任自负。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对于承包人没有结算资料和依据的结算请求，发包人不予结算。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3%的工程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河南省、信阳市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3日内。

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继续无瑕疵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
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形式违约责任的所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
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
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
的约定执行；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
人可以获得的利益）；4) 其他。

其中：（1）若承包人转包或私自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所
转包（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该转包（分包）工程不予计量，
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而误期、产生质量问题或者发生纠纷
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由承包
人负责更换和返工，因此而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
承担，承包人还应按照违约采购或使用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30%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第一次验
收不合格，承包人不符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第二次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重建

的交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相应履约担保金全部予以扣除。承包人拒不停止相关工作并进行交接的，每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0.5%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10) 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各项措施费用等）专款专用约定的，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5%的履约担保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担保金。

(12) 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

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单价支付费用，但应剔除利润部分；2、临时工程：免费使用；3、相关文件：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意外伤害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8.7 条。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信阳监狱严管禁闭楼改造项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
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规范施工行为，根据国家和省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特制定此责任书。

甲方： 河南省信阳监狱

乙方： 河南苏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要求目标

- 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事故隐患整改率 100%。
- 3、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4、事故及时结案率 100%。

二、甲方职责

1、对乙方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甲方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可随时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对工程的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检查并做好记录，必要时给予处罚，并向乙方通报检查结果。

3、配合安监部门对发生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督促乙方按调查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

7、负责将相关安全资质证照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四、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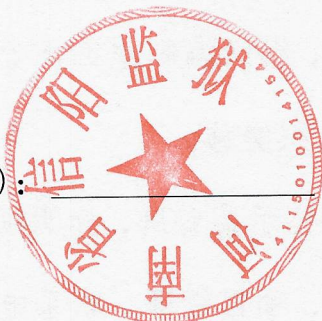
1、凡是施工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对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出现安全问题和事故的，甲方保留追责权力，并扣每次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1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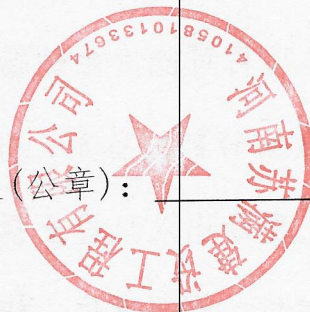
3、检查期间出现安全生产问题，经多次督促后整改不落实的每次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 %。

责任期限：本工程施工全过程。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八、重污染天气或五级以上大风天气，不进行拆除作业、土方开挖、回填及清运作业。

九、自觉接受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确保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到位。

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切实做到 7 个百分之百。

一是施工现场 100%按标准要求设施封闭围挡，确保围挡严密、坚固、美观、高度符合标准要求。

二是施工现场道路路面 100%进行硬化，及时进行道路洒水降尘及清扫。

三是工地出入口 100%安装车辆冲洒装置，出工地车辆车轮车声 100%冲洒干净，确保不得带泥上路。

四是工程拆除及土方开挖、垃圾装卸实施 100%洒水压尘。

五是施工现场的土方、建筑垃圾及石灰、水泥、砂土等其他散碎性材料 100%覆盖严密。

六是委托清运施工现场渣土（含泥浆）及建筑垃圾车辆 100%为封闭（密闭）式合法正规车辆。确保不沿路洒漏。

七是施工现场扬尘污点，污染指数监控率及出入口出场车辆冲洗监控率 100%。

以上承诺，确保全面落实，如因违反“七个 100%”等扬尘管控要求而造成工地停工的，愿承担相应责任。